

# 2026 年交通设施配套监理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1、2026年标志、隔离类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预算金额2968.2万元）

2、2026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预算金额1620.2万元）

3、2026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预算金额4742.94万元）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规模：本项目承包人按照甲方实际管理需要，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房山、通州、昌平、开发区市政道路中，各类标志、隔离类设施的巡视抢修、保洁油饰、维护更换等工作，保证既有设施齐全有效、安全运行，发生意外损坏能够及时发现、修复；完成专项、大型活动、节假日等备勤保障，遇交通设施类突发情况快速反应处置；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各交通支队需求以及群众反映事项等，完成各类标志、隔离类设施的增设、调整、撤除等工作；结合各交通管理支队实际需求配置锥桶、临时标志、岗伞等防护设施以及维护工作；根据交通标线使用年限、专项及大型活动安排、交通管理需求，以及群众反映事项等完成各类标线设施的复划、调整、清除等工作；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

监理费率：1.65%。

工程周期：1年。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乙方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本合同一般条款。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址：1000000057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6月17日

#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合同一般条款中相关条款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一般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一般条款中未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国家、北京市颁布的现行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
- 5、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规定；
- 6、项目相关图纸和甲方关于项目的管理规定。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承包人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房山、通州、昌平、开发区市政道路中各类标志、隔离类设施的巡视抢修、保洁油饰、维护更换等工作，保证既有设施齐全有效、安全运行，发生意外损坏能够及时发现、修复；完成专项、大型活动、节假日等备勤保障，遇交通设施类突发情况快速反应处置；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各交通支队需求以及群众反映事项等，完成各类标志、隔离类设施的增设、调整、撤除等工作；结合各交通管理支队实际需求配置锥桶、临时标志、岗伞等防护设施以及维护工作；根据交通标线使用年限、专项及大型活动安排、交通管理需求，以及群众反映事项等完成各类标线设施的复划、调整、清除等工作；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

乙方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约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等方面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同时对质保期的工作承担监理责任，如发生问题，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当本项目施工/维护单位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施工/维护单位之间的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要求其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若乙方未要求施工/维护单位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甲方事后与其发生纠纷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价款变更增加了甲方付款金额的，增加的金额属于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按照本项目编制监理规划；
- (2) 审核承包人履行合同能力、施工组织方案和资金控制方案等；
- (3) 审核承包人工程前期人员组织、施工设备、设施等到位情况；

(4) 审核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

## 2、施工阶段的监理：

(1) 施工安全监理，安全监理的依据是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承包人申报占道施工许可审批后的现场安全设施码放图纸。

(2) 工程施工过程旁站监理；

(3)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设计方案对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以及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4) 签发监理报告。

## 3、验收阶段的监理：

(1) 在甲方的主持下，参照有关标准、项目技术文件进行系统验收；

(2) 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3) 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甲方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X 监理中标费率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以实际工程结算价格乘以中标监理费率确定。

监理费 = 基价基数（工程合同审计后的结算金额）X 监理中标费率

本合同监理费率取 1.65 %

付款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监理费总额不得超过 153.96711 万元。工程资金按照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照监理费率乘以工程资金最终审计结果所得的乘积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为期三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两个月内，支付乙方本工程总预算金额（9331.34 万元）乘以监理费率的 40% 作为预付款，待合同执行完毕，甲方支付乙方除预付款外的剩余监理费用。甲方支付每笔款价前，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详见违约罚则。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甲方应在监理合同签字备案生效后，向乙方无偿提供下述文件资料：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工程资料。

2、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必须对参与项目的全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全部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3、乙方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保证随叫随到，不得出现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并对质保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同时帮助甲方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对本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乙方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7、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质量要求、安全规定，乙方应监督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10、如果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1、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乙方违法行为、或者乙方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在实际监理工作中，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备与开展监理工作有关的交通设施工程监理仪器、设备。

第九条 如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在质保期发生问题，乙方应对问题情况进行查明，并向甲方书面报告。如承包人发生问题与乙方不当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有关，乙方承担监理工作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如发生不按时限完成工作，影响专项工作通行，违约失信、不服从甲方管理，安全生产事故，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造成影响或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舆情负面报道等负面情况认定属实的，甲方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甲方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并研究相应处理措施。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项目采购活动的，甲方相关部门将在采购活动现场将有关情况向评标专家组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施工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范及国家、行业标准实施，如有新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 第十二条 违约罚则（考核办法）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B

2. 当乙方所监理项目的建设单位/维护单位提出点位、用料、工艺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当要求其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若因乙方未做此要求，造成甲方与其事后发生纠纷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价款变更增加了甲方付款金额的，增加的金额属于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监理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应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在入场前需将人员配置表、联系方式、专业、职位等相关信息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应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本监理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

2、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监理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监理人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天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3、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相关资质。相关人员均应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的实际经验和工作经历且必须是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

4、监理人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手机应保持二十四小时处于开机状态。委托人在施工现场找不到相应的现场监理人员(指监理人员应在现场某个特定工程部位或地点履行监理职责，但委托人工作人员发现其不在该工程部位或地点，该监理人员对委托人工作人员的认定有异议的，应该提供充分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即视为找不到)，计该监理人员缺勤一次。缺勤三次(含)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并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撤换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合同款中扣除)。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的，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监理期限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并配合完成结算审计之日止。监理人不得以延长监理期限为由向委托人索要工作酬金。

8、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9、若乙方发生依法依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规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10、在实际监理工作中，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备与开展监理工作有关的交通设施工程监理仪器、设备。

11、施工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范及国家、行业标准实施，如有新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附件 1: 投入本项目监理设备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监理检测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完好状态	用途
1	盒尺	把	10	完好	一般材料尺寸检测
2	水平尺	把	2	完好	一般材料安装后水平检测
3	游标卡尺	把	1	完好	一般材料尺寸检测
4	推尺	把	1	完好	标线长度检测
5	标志逆反射测量仪	台	1	完好	标志逆反射系数检测
6	标线逆反射测量仪	台	1	完好	标线逆反射系数检测
7	红外测温仪	把	1	完好	标线施工前地面温度检测
8	磁性覆层测厚仪	台	1	完好	标志杆体、护栏等涂层厚度检测
9	电涡流超声波测厚仪	台	1	完好	标志杆体、护栏等实体、涂层厚度检测
10	靠尺	把	1	完好	杆体垂直度检测
11	动力触探仪 (10kg)	套	1	完好	悬臂基础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水准仪 (套)	台	1	完好	大范围水平检测
13	全站仪	台	1	完好	测量放线核验
14	标线涂层厚度仪	台	1	完好	热熔标线厚度检测
15	塔尺 (5m)	把	2	完好	标志牌安装净空检测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完好	悬臂标志接地电阻测试
17	风速计	台	1	完好	施工前风力测速
18	焊缝检测尺	个	1	完好	标志、护栏焊缝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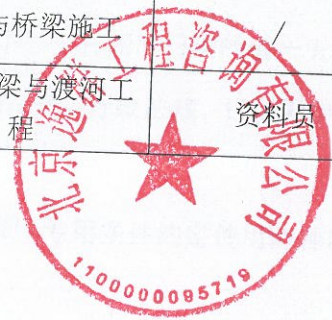
监理交通工具

序号	品牌	车型	车牌号码	自有或租用
1	比亚迪牌	小型轿车	京 AG78572	自有
2	哈弗牌	小型普通客车	京 AXS159	自有



附件 2: 投入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一览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张学广	高级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2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李双春	中级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 程	一级建造师、安全 监理员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凤莲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
专业监理工程师	翟杨	高级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莹	高级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9
专业监理工程师	栾建栋	高级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16
交通工程设计工程师	韩茹	中级	岩土工程	/	21
合约计量工程师	张海涛	中级	测绘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安全监理工程师	崔海洋	/	建筑设计	安全监理员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潘晓庆	初级	矿山地质	安全监理员	10
监理员	姜子成	/	农林经济管理	/	6
监理员	王浩	/	道路与桥梁施工	/	2
资料员	冀慧娇	初级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 程	资料员	6



# 合同一般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的监督，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乙方义务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按照投标承诺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乙方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 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 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甲方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表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至承包人质保期结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限。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严格控制所监理范围内投资,确保政府投资不超出预算。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监理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甲方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补偿方式与补偿数额根据损失原因与数额另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签字备案后生效。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保修期间的责任,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

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超出正常情况下工作量的，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五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对于相关方未申明、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秘密的信息，乙方亦不得向无关方透

露。

第四十六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洁自律责任书如下：

-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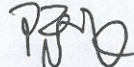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甲方（公章）：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7日